

追求妥速、專業審理

司法院積極籌備商業事件審理新制 110.7.1 施行

【本刊臺北訊】新制定之商業事件審理法與修正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業經司法院令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正積極推動配套事項之籌備，同步進行相關子法之研擬、商業法院法官及商業調查官之遴選及研習、商業調解委員之遴聘及培訓制度之建置、法院人力與各項軟硬體配合、參考資料彙編及新制宣導等 5 面向之工作，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新制涉及設置專業法院、律師強制代理、運用科技審判、商業調解程序、當事人查詢制度、引進專家證人及秘密保持命令等，採二級二審制，處理金額逾新臺幣 1 億元的重大民事商業事件；或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甚鉅的重大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因需相當時日進行相關資源與制度之整合，新制公布後，司法院即著手籌備工作，包括：

一、相關子法之研擬

為縝密規範審理程序進行之細節，(1) 司法院已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細則草案研議小組」，於 10 月 7 日及 14 日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草案初稿討論。(2) 「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初稿及「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初稿已草擬完成，並已請法務部、律師全聯會表示意見。(3)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及「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均刻正研擬中。

二、商業法院法官及商業調查官之遴選及研習

為進行商業法院法官、庭長之遴選、改任，研議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法院庭長遴選辦法」。改任商業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將於 12 月中旬開始，預計 110 年 5 月底前完成商業法院法官之遴選、改任工作。

就商業調查官之遴選，已於 7 月修正發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與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預定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商業調查官遴選及借調程序，同年 5 月底前完成商業調查官培訓。

三、商業調解委員之遴聘及培訓制度之建置

為有效發揮調解程序前置之效能，司法院正積極研擬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並規劃專業研習內容。預計於 110 年 3 月前由商業法院完成遴選作業，同年 5 月完成培訓課程，俾因應施行籌備期程，完成聘任工作。

四、法院人力與各項軟硬體配合

已完成辦公處所規劃，擴增硬體設備；另進行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審判系統之開發，以利法院及當事人等使用。相關行政人力之增加亦積極討論中。

五、參考資料彙編及新制宣導

已著手進行新制法規、資料彙編工作，便利商業法官、商業調查官及調解委員運用參考；並規劃透過廣播、海報、網站專區、商業事件 Q&A 及相關媒體專題報導等，俾各界瞭解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內涵。

宣導少年安全駕駛

士林地院舉辦少年「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本刊臺北訊】為期減少少年交通事故，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張文松老師主講「安全防禦駕駛」，近 50 名受保護處分少年參與。

張老師為警察大學犯罪預防研究所博士，任教於警察專科學校，擔任北部各縣市交通事故鑑定及覆議委員。

張老師指出，依統計資料顯示，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情況逐年成長，於 106 年已逾 3 萬 1 千件。根據研究顯示，90% 的交通意外都是人的因素，大多數意外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安全防禦駕駛」是指在無法控制周圍環境及其他人行為的情形下，盡量保障生命及財物的駕駛方式；在惡劣環境或其他人失誤的情況下，仍可減少車禍的風險。

張老師進一步說明，「安全駕駛」是紅燈要停，「防禦駕駛」是綠燈要預防有人闖紅燈；防禦駕駛不是在探討誰對誰錯、或事故責任問題，而是留意他人的不小心、不注意，預測危險進而遠離危險的駕駛觀念。騎乘機車因保護裝備較少，發生事故時易導致嚴重傷亡，須建立防禦駕駛的觀念。應注意各種視線障礙、視覺死角，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打方向燈並注意後方車輛，適時減速或停車，保持警覺。

張老師藉由許多車禍現場實際影片，以及與少年互動問答的方式，使少年全神專注並積極回應，有效達成宣導目的。

提升輔導成效

雲林地院舉辦「系統排列」親職教育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親職教育課程，邀請生命源點身心整合學院創辦人王國芳講師、全觀教育學院執行長蔡文揚講師與團隊，針對少年、少年家庭成員及相關社會資源網絡人員進行家族系統排列諮商。

「系統排列」為德國心理治療大師伯特·海寧格研究發現的系統關係科學，認為人類的家族系統中潛藏著排列定律，有其運作之規則與次序；家庭所發生的負面事件，經常是因抵觸此定律所生，甚至有些會重複發生、從上一代延續到下一代。家族系統排列即是通過排列家族成員代表的位置，找出家族中隱藏失衡的動力，並回歸正確序位。

王講師先與少年及家長會談，瞭解家族成員之情況，針對親子最想解決的課題，由少年及家長從團隊老師中選出代表人來代表其家庭成員，呈現其心目中家族成員間的位置、距離、方向等。



彰化地院「於法游藝」展

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彰化縣原創藝術協會舉辦「2020 於法游藝」藝文展覽活動，展出該會 24 位會員所創作的 42 件作品，中西並俱，展期至 12 月 30 日止。

彰院邱志平院長於開展時致詞表示，藝術提供美的感動、善的執著、真的追求；希望藉藝文展覽，使訴訟當事人化怨氣為祥和，也讓忙碌的同仁紓解身心壓力。

國畫／陳源發「天香」、文／彰化地院提供

王講師透過成員間的位置排列，讓代表人隨領域感知自由移動並說出當下之狀態、感受，瞭解問題所在，並引導少年及家長面對事實、修復關係，協助親子在生活中找到支持及資源。蔡講師在過程中記錄重點，並期待各組親子在系統排列中獲得正向能量。

高雄地院講座

法官與法師談病人自主法及生命課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辦人權講座，分別邀請該院黃蕙芳庭長主講「病人自主權利法」、佛光山慧讓法師以宗教師角度分享「老、病、死、生」，由陳中和院長主持，侯弘偉法官擔任引言。

陳院長致詞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下，如何從心理及法律層面去面對人生的困境，至為重要，特舉辦本次演講，並祝福大家收穫滿滿。侯法官於引言時以日本導演是枝裕和的靈魂女演員樹木希林，詮釋對於人生困境來臨時仍保有的自在態度，也提及哲學家海德格「因死而生」的概念，彰顯出死亡並非生命的結束。

接著由慧讓法師從積極面解釋「老、病、死、生」，以及如何從容應對。慧讓法師引用一江春水向東流闡釋：人是死不了的，人生是圓形的，生死是循環的。就像木柴燒火，一根木柴燒完了，又再燒一根木柴。面對死亡，應該看得很平淡。就像衣服舊了，要換新的；房子壞了，就要重建，所以佛教稱死亡為「往生」。慧讓法師最後引述星雲大師所說：人間佛教的產品是歡喜，讓與會大眾反思法院的產品是甚麼？同時勉勵法官認真辦好每個案件，如能啟發被告的懺悔心，讓被告改過向善，也是一種修行。

黃庭長則介紹病人自主權利法，特別提及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及其重要性，當自己可以好好安排善終，才是對親人最後的慈悲。同時娓娓道出自己罹癌後，如何坦然面對並積極接受治療之心路歷程。更特別感謝陳院長致送「維摩詰所說經一文殊師利問疾品」經文及釋義，讓自己能透過調伏心境、保持善念而勇敢面對，且藉此提醒同仁面對困境時仍應保持善的意念，因為善念能帶來正向力量，也會招來好的因緣。

臺北地院研討少年、家事及調保個案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庭、家事庭與調查保護室個案研討暨業務聯席會議，由黃國忠院長主持。

會中由家事庭及少年庭法官、家事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就共同個案報告處理過程及心得，並邀請前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輔導學系鄒佩麗教授自「創傷知情」角度帶領研討，提供法官及調查官以不同角度感受加害人及被害人，重新看待當事人的不適應行為，並將之理解為當事人面對負面情境或經驗的因應方式。

會議最後安排少年庭及家事庭法官的意見交流，黃院長亦期許藉此會議，具體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6 項及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7 條，建立法官與相關機關合作機制之規定意旨，並增進司法人員對於創傷知情的認識，俾具體運用在個案上。

基隆地院邀蔡依紋醫師談防疫新生活

【本刊基隆訊】為提升同仁保健知識，基隆地院日前邀請基隆長庚醫院蔡依紋主治醫師主講「防疫新生活運動—健康體態管理、防疫抗憂好心情」，由李麗玲院長主持。

蔡醫師首先指出體態管理之重要性，臨床醫學發現，異常的體重對個人的生理、心理皆有危害，且肥胖者的代謝症候群風險亦明顯增加，應從 BMI 值及正確測量腰圍的數值著手，作好體態管理。健康飲食、保持良好體重、運動、定期篩檢等，對防治代謝症候群皆有助益。並分享減輕體重可改善血壓、血脂、糖尿病，減少肌肉關節疼痛與提升睡眠品質等。

蔡醫師另解說辨識、察覺憂鬱症之重要性，多數憂鬱症患者因缺乏求助的動機，常需旁人的協助與關心。最後由蔡醫師與李院長作案例分享與經驗交流，與會同仁咸感獲益良多。

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名，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逕寄司法院民事廳。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洽 (02) 2361-8577 分機 641 廖小姐。

3D 生物列印器官的專利適格性之研究
李順典

判決為中心
陳龍昇

論各建屋層以「預約」取代意向書或同意書之適法性
林清汶

醫師不作為與因果關係
王富仙

台灣法講座
論的輸入規則的概要と原產地認定基準
吳榮模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社

保成
專業
攻略分

購買全套贈
《法典筆記術》線上課程

專業人士必備工具書

立即
新保成網

QR code